**湖 南 科 技 学 院**

**采**

**购**

**文**

**件**

**采购项目：湖南科技学院桂园人工湖高压注浆工程水泥采购**

 **项目编号 : XKY-DZMC2022002**

 **采购形式：电子卖场竞价**

**采 购 人：湖南科技学院**

**二○二二年五月**

**第一章 邀请公告**

**一、项目概况**

1.招标项目：湖南科技学院桂园人工湖高压注浆工程水泥采购

2.项目编号（校内）： XKY-DZMC2022002

3.采购方式：电子卖场竞价

4.采购预算（最高限价）：139830元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包含与本项目相关内容的单位。

2.满足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相关要求。

**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湖南科技学院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电话：0746-6382238

**第二章 竞价须知**

**一、招标项目：**湖南科技学院桂园人工湖高压注浆工程水泥采购

**二、项目编号：**XKY-DZMC2022002

**三、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 | **型号** | **数量** | **招标控制单价** | **招标控制总价** | **参考品牌** |
| 硅酸盐水泥 | R32.5 | 354吨 | 395元/吨 | 139830元 | 九嶷骄阳、红狮、海螺 |
| **注：1.该项目为固定单价项目，即投标人的单价报价不能超过招标人发布的最高控制单价，最终数量以双方签字的验收单为准，按实结算。2.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须响应以上主要材料品牌，招标人根据施工需要从参考品牌中任选一款。** |

**四、付款方式及程序、质量要求、验收方式、违约责任、合同解除、争议的解决方式及其他要求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五、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4％，中标供应商在项目成交公告公布3日之内需向学校缴纳履约保证金，货到学校经甲方签收合格后，学校无息退还给中标供应商，3日内未提交者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以转账方式交纳至以下账号：

户 名：湖南科技学院，纳税人识别号：12430000447744663G

开 户 银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零陵支行

银 行 账 号：1870 1901 0400 11943

**六、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捌佰叁拾元整（¥：139830.00），**投标人投标单价和总价均不得超过招标人发布招标控制价，即投标单价和总价均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单价和投标总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为废标。**

**七、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人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及供应商在电子卖场上传的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商务要求**

供货要求：成交后在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1天内。

**九、响应文件提交须知**

**参与投标竞价的供应商须在电子卖场“需求响应栏”中上传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资料：**

1.报价一览表。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

3.投标承诺书。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5.所有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

**第三章合同范本**

**桂园人工湖高压注浆工程用水泥**

**采购合同**

甲方：湖南科技学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及产品名称**

1.合同价款为人民币约 （¥： ）。

2.所供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品牌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水泥 | R32.5 | 吨 | 约354 |  |  |  |
|  | **合计** | **人民币 （¥： ）** |

注：该产品为固定单价，最终数量以双方签字验收的数量为准，按实结算；材料单价中已包含材料损耗，不再计算损耗费。

3.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4%，即人民币 （¥： ），签定合同前（按招标文件约定时间）乙方向甲方交纳，货到经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不计息一次性退还给乙方。

**二、质量要求**

1.按国家现行标准及规范执行。

2.乙方在供货前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每批次在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1天内到货。根据甲方要求分批次供货。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运输到交货地点，运费、运杂费、包装费、装卸车费、码堆费、税费（ %材料专项增值税）等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3.货到现场，由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产品数量和规格等，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按甲方指定地点卸车码堆并用雨布遮盖。堆放物料的地方用防水材料垫高，不得渗水，其雨布及防水垫高材料均含在固定单价中。

**四、付款方式**

货到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经甲方审计部门审核确定。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审计部门审核的经双方签字认可的审计结论为准。乙方按双方签字认可的经审定的结算金额开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送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完税发票之日起第一年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材料结算款。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产品的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逾期供货的违约责任。

2.乙方所供应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向甲方每日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达三天及以上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六、合同解除**

1.双方经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应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2）因乙方原因供货时间延期三天及以上的。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他**

1.本合同的组成：双方的招投标文件、谈判纪要以及乙方向甲方出具的承诺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乙双方如有未尽事宜或对合同条款修改，需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